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史春美
電話：02-23979298#613
E-Mail：fc0916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30000001R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調增縣（市）長、副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待遇，
並俟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奉總統公布後，溯自113年
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於
112年12月19日三讀通過，該預算案俟總統公布始完成法
定程序。
- 二、檢送「縣（市）長、副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待遇
表」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(均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